

中诚信投资级公司优选分类标准

基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附件《信用风险权重法风险暴露分类标准》中投资级公司分类标准，中诚信投资级公司优选分类需满足以下条件：

- 1、主体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 2、本标准所涉及财务数据须在报表日后 6 个月内更新完毕。
- 3、最近三年，主体无受到国内相关监管机构谴责、批评及涉及信息虚假披露等的相关处罚记录；最近三年，主体无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审计意见。
- 4、最近三年，主体无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记录。
- 5、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有存续信用类债券（不含资产证券化产品）。
- 6、主体最近一期会计年度末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重不超过 40%。
- 7、主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并口径）均大于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法人口径）、净利润（法人口径）均大于 0 元；最新一期（季度频率）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并口径）、净利润（法人口径）均大于 0 元；最新一期（季度频率）归属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合并口径）、综合收益总额（法人口径）均大于 0 元，若季报或半年报未披露，则以上一年度年报为准。



- 8、主体上一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9、主体上一会计年度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财务费用的差额大于 0。金融行业的主体可不受此条规则限制。

